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YS-2025-12-004

项目名称：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
棚膜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好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3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附件：

- 1、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文件莘环报告表〔2025〕1号《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5.5.29）
- 4、《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十八里铺村（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母料、三色棚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三色棚膜、1617.438 吨母料、年处理 160 吨残品薄膜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17.438 吨母料、年处理 100 吨残品薄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2025.1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10 万元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4）； 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环报告表（2025）1 号《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5.5.29）； 6、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表 3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十八里铺村（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公司预计总投资1000万元，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新购置三层共挤黑白相间棚膜机组3套、残品回用机组1套、自用加工母料机组1套等设备，生产6000吨三色棚膜、1617.438吨母料。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建设过程中仅购置残品回用机组1套、自用加工母料机组1套，未购置三层共挤黑白相间棚膜机组，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400万元，利用自用加工母料机组生产母料，规模为年产1617.438吨母料，残品回用机组用于残品薄膜加工，年处理残品薄膜100吨，回用于大棚膜生产。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农用大棚膜项目，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取得原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山东省“一控双达标”工业污染企业达标排放验收表，但因验收监测中未对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监测，因此在《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用 PO 棚膜扩建项目》评价中，对于原有已建成项目合并进行评价。《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用 PO 棚膜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原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8〕4 号），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大棚膜扩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莘行审报告表〔2021〕48 号），项目批复以后由于市场经济、企业资金短缺等原因，一直未开展建设。目前市场经济稍微缓和，企业与设备厂家沟通得知此项目所需设备体型较大，需要拆除厂区大门及车间重建才得以将设备运至厂内，同时为节省成本预将厂内的残旧薄膜加工回用于大棚膜生产，将厂内环保相关手续简洁化，于是决定《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大棚膜扩建项目》不再建设，继而建设《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

2025 年 4 月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5〕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5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8 日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1522168053827H001Q，至此开始试生产。

2025 年 11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4 号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4 号生产车间为原有工程的仓库，建筑面积 700m ² 。新购置 3 套三层共挤黑白相间棚膜机组、1 套残品回用机组、1 套自用加工母料机组，建成后达年产 6000 吨大棚膜的生产能力。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4 号生产车间为原有工程的仓库，建筑面积 700m ² 。新购置 1 套残品回用机组、1 套自用加工母料机组，年产 1617.438 吨母料，年处理残品薄膜 100 吨。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南方向，2 层，占地面积 322m ² ，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2#办公楼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南方向，2 层，占地面积 345m ² ，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部，1 层，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成品大棚膜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暂存区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北部，1 层，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用于原料聚乙烯等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方向，1 层，占地面积 650m ² ，用于存放聚乙烯、水性消雾剂等外购的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五金库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中部(2#成品仓库东侧)1 层，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五金配件及部分设备维修保养所需的工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16m ³ /a，用途：母料、残品加工过程冷却循环水、职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新增 10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新增 4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母料加工过程（加热、出条工序）、大棚膜生产过程（挤出吹膜工序）、残品加工过程（加热、出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等离子净化器+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一期项目母料加工过程（加热、出条工序）、残品加工过程（加热、出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干式过滤棉+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残品薄膜经残品回用机组经加热、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等合理布局,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及隔声装置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与环评一致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十八里铺村（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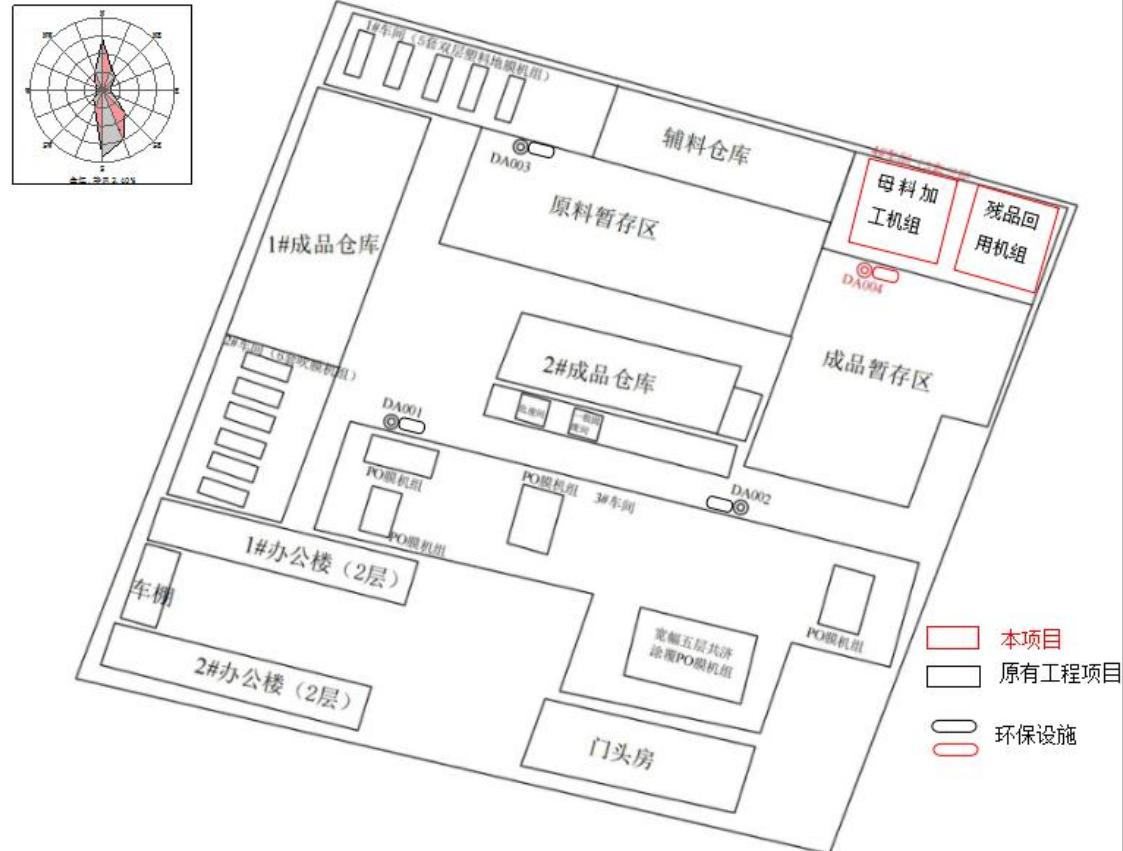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1: 1800)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台/套)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三层共挤黑白相间棚膜机组	3FM2800	套	0	3	0	一期未上
2	残品回用机组	200	套	0	1	1	/
3	自用加工母料机组	75 双螺杆	套	0	1	1	/
4	宽幅五层共挤涂覆 PO 膜机组	5FM7300-II型	台	1	1	0	一期未上
5	双层塑料地膜机组	2FM2800型	台	3	3	0	一期未上
		2LD2400型	台	2	2	0	一期未上
6	吹膜机组	2FM3300-II型	台	1	1	0	一期未上
		1FM1200型	台	2	2	0	一期未上

		1FM2200 型	台	3	3	0	一期未上
7	PO 膜机组	3FM3300 型	台	1	1	0	一期未上
		1FM3300 型	台	1	1	0	一期未上
		3FM9300 型	台	1	1	0	一期未上
		3FM7300 型	台	1	1	0	一期未上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617.438 吨母料，具体见表 2-6。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 (t/a)				验收 (t/a)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变化情况	一期项目	
外购原料	聚乙烯(原生料)	9094.651	6381.592	15476.243	6381.592	1084.811
	母料	1010.758	0	0	-1010.758	0
	色母	6.5	3.9	10.4	3.9	0
	水性消雾剂	100	60	160	60	0
	流滴剂	0	292.108	292.108	292.108	
	老化剂	0	242.703	242.703	242.703	
/	残品薄膜	100	60	160	160	100 回用于大棚膜生产

本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辅料性质如下：

流滴剂：

①作用：流滴剂是一种非离子性表面活性剂，具有亲水基和疏水基，能够迁移到薄膜表面，疏水基朝内，亲水基朝外，提高了薄膜的表面能；与此同时，在与水滴相溶后，亲水基朝水内侧，疏水基朝外排列，能够降低水的表面张力。当水的表面张力降低到等于或小于薄膜的临界表面张力时，水能够在薄膜表面展开，形成水膜而不是水滴，从而解决了流滴的问题。水在 25℃的表面张力为：72mN/m，聚乙烯薄膜的表面张力为：31mN/m，显然水在聚乙烯薄膜上无法展开。但加入流滴剂后，水的表面张力可降低到 25-30mN/m，从而可以在聚乙烯薄膜上展开。

②结构：流滴剂的亲水基一般为羟基，羧基等极性基团，疏水基一般为长链烷基。

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表2-4 聚乙烯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味、无嗅、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物		
熔点 (℃) :	92	相对密度 (水=1)	0.92
沸点 (℃) :	270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95
分子式	$[C_2H_4]_n$		
溶解性	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老化剂：[[6-[(1,1,3,3-四甲基丁基)氨基]均三嗪-2,4-二][[(2,2,6,6-四甲基-4-哌啶基)亚氨基]己亚甲基[(2,2,6,6-四甲基-4-哌啶基)亚氨基]]的聚合体。

表2-5 老化剂理化特性

颜色外观	浅黄色颗粒或粉末
软化点	100~135℃ (101.3kPa)
溶解性	溶于苯、丙酮、环己烷等，不溶于水
闪点	>150℃ (101.3kPa)
密度 (20℃)	1.01g/cm ³
氧化性	无氧化性
爆炸性	不具爆炸性
分解温度	>350℃ (101.3kPa)
嗅味	无臭无味

表2-6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一期验收年产量 (t/a)	全厂年产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1	大棚膜	地膜	2000	2000	2000
2		双防棚膜	4000	4000	4000
3		PO 棚膜	4000	4000	4000
4		三色棚膜	0	6000	6000
5	母料	0	1617.438	1617.438	1617.438

备注：本公司母料只自用，不进行外售。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一期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来自于莘县十八里镇供电所，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一期项目生活用水由莘县自来水市政管网提供，循环冷却水采用外购纯净水。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母料加工、残品加工过程中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采用外购纯净水，循环水量为 2400m³/a，年补水用水量为 96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

3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1）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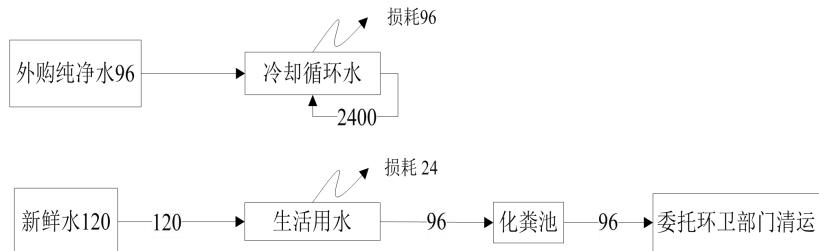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生产时间：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母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以及产污环节：

①混料、上料

将原辅材料拆包后按照一定比例采取人工投料的方式，将原辅材料投入高速混合机，投料结束后，混合机呈密闭状态，然后搅拌混合，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由密闭的螺旋上料机送入挤出机。原料清洁，因此上料时粉尘产生量很少。

该工序产生噪声 (N)、上料粉尘 (G₂₋₁)、废包装材料 (S₂₋₁)。

②加热、出条

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在挤出机加热的作用下 (150°C) 熔融塑化，并挤压成型出条。

该工序产生噪声 (N)、挤出废气 (G₂₋₁)、机头废料 (S₂₋₂)。

③冷却

挤出的条状样品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为外购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噪声 (N)。

④成型

冷却定型后的条状样品裁切成颗粒。

此工序产生噪声（N）。

⑤装袋

人工包装成品送入原料库待用。

母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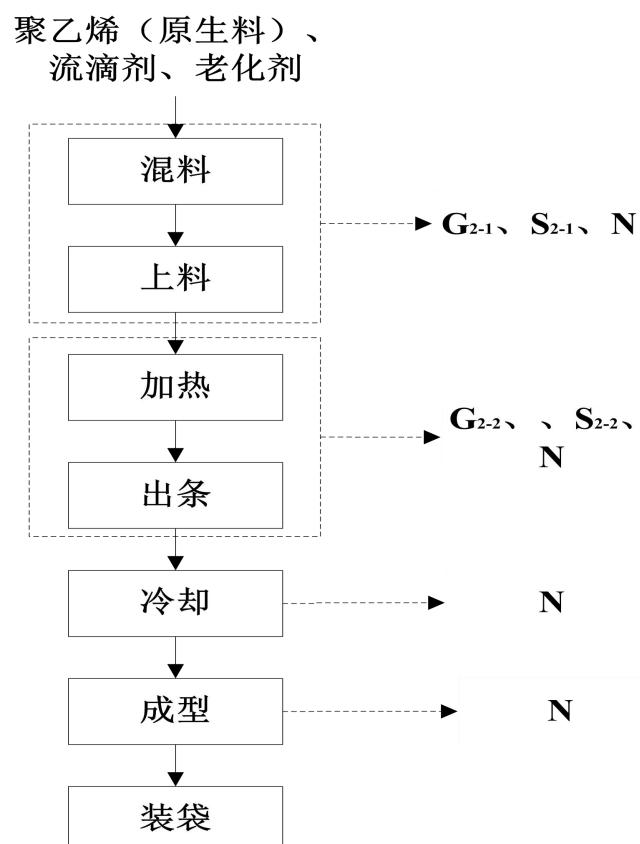


图 2-4 母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残品薄膜加工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以及产污环节：

①上料

将残品薄膜无需破碎，直接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残品薄膜由螺旋上料机送入挤出机。

该工序产生噪声（N）。

②加热、出条

残品薄膜在挤出机加热的作用下（150℃）熔融塑化，并挤压成型出条。

该工序产生噪声（N）、挤出废气（G₃₋₁）、机头废料（S₃₋₁）。

③冷却

挤出的条状样品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为外购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噪声（N）。

④成型

冷却定型后的条状样品裁切成颗粒。

此工序产生噪声（N）。

⑤装袋

人工包装成品送入原料库待用。。

残品薄膜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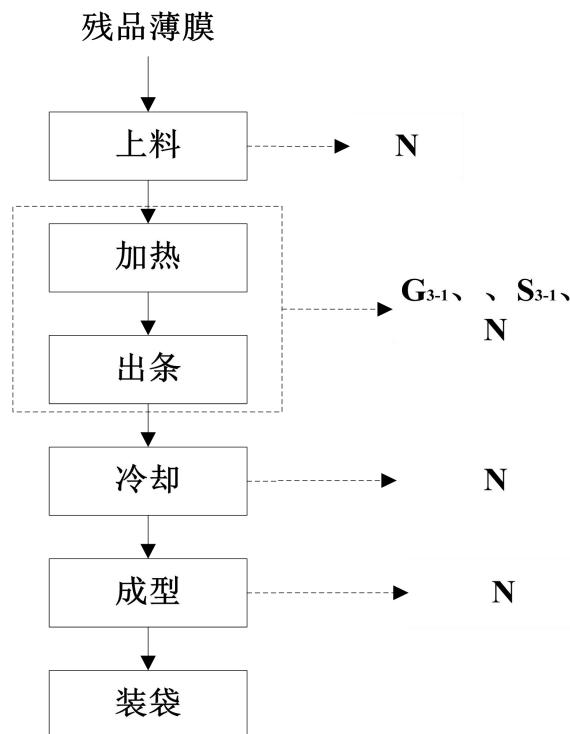


图 2-5 残品薄膜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母料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残品回用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母料、残品回用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采用“等离子净化器+干式过滤棉+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DA004处理后达标排放。

母料上料、混料搅拌工序采用全封闭围帘，加强密闭。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用加工母料机组、残品回用机组、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滤芯除尘器收尘、废滤网、机头废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滤芯除尘器收尘、废滤网、机头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一期项目变动如下：

表 3.5-1 本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生产 6000 吨三色棚膜、1617.438 吨母料； 实际建设中：年产 1617.438 吨母料。 不属于增加生产能力。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相同。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属于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为“过滤棉+等离子净化器+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通过排气筒 35 米高 DA004（一般排放口）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为“等离子净化器+干式过滤棉+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通过排气筒 28 米高 DA004（一般排放口）排放。 污染物总种类未变，处置方式未变均为除尘器，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废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处理与环评相同。	不属于

	加重的。		
噪声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

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聚乙烯、母料、色母粒、流滴剂、老化剂等均为原生料，颗粒状，纯度较高，杂质较少，上料搅拌等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加之项目采取车间全封闭、车间周围加强绿化等措施，预计项目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对其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母料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残品回用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280t/a，产生速率 0.178kg/h，产生浓度 29.67mg/m³，收集的烟尘经“过滤棉+等离子净化器+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通过 35 米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8t/a，排放速率 0.0178kg/h，排放浓度 2.97mg/m³。无组织烟尘产尘量 0.142t/a（0.0197kg/h）。

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1.111t/a，产生速率 0.154kg/h，产生浓度 25.67mg/m³，收集的 VOCs 经“过滤棉+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0.2%）”净化后通过 35 米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本项目吸附系统运行时长 7200h/a，未吸附的 VOCs 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排放量为 0.092t/a，排放速率 0.0128kg/h。脱附 VOCs 0.83t/a，经催化燃烧（效率 98%，年运行时长 300h/a），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 0.0567kg/h。无组织 VOCs 产生量 0.123t/a（0.0171kg/h），排放量 0.123t/a（0.0171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31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排放速率：3.0kg/h、排放浓度：

6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三层共挤黑白相间棚膜机组、自用加工母料机组、残品回用机组、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5~90dB (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固体废物源强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滤芯除尘器收尘、提膜废料及机头废料、残品薄膜、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源强详见表 4-15。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聚乙烯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滤芯：项目滤芯除尘器使用一定时间需要更换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滤芯除尘器收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提膜废料及机头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提膜废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机头废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05%，本项目三色棚膜产品为 6000 吨，母料及残品回用量为 1777.438 吨，则提膜废料及机头废料产生量约为 6.88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残品薄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残品薄膜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本项目三色棚膜产品为 6000 吨，残品薄膜产生量约 60t/a，收集后经残品回用机组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大棚膜的生产。

⑥废滤网：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废滤网，产生量约 0.01t/a，暂存在一般固废间，项目使用的滤网材质为不锈钢，不属于树脂类滤网，且项目原料（中不含卤素及苯系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故项目产生的废滤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全年工作时间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⑧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⑨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⑩废含油抹布：本项目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⑪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净化处理所用过滤箱内置过滤棉，对废气中颗粒雾、水汽等进行过滤吸附，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⑫废活性炭：项目吸附用活性炭 0.6t，虽经脱附再生，但仍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即 0.6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T），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⑬废催化剂：项目催化燃烧产生废催化剂，本项目使用催化剂中含镍，催化剂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1t，即 0.1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6 900-037-46），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8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09t/a。根据“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指标需进行两倍替代。本项目位于莘县，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需申请 2 倍替代量。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 版）》，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事故排放及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文件

莘环报告表〔2025〕1号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6000吨大棚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十八里铺村（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1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不新增占地。新购置三层共挤黑白相间棚膜机组 3 套、残品回用机组 1 套、自用加工母料机组 1 套等设备。以聚乙烯（原生料）、色母料、水性消雾剂、抗氧剂及老化剂等为原料，年产 6000 吨大棚膜。

一、项目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503-371522-04-01-82545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莘县生态环境局

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尽快将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吹膜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等离子净化器+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厂区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滤芯除尘器收尘、提膜废料及机头废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残品薄膜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 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9. 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



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5年5月29日印发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扩建6000吨大棚膜项目（一期）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5-1。

表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5.12.03	母料	5.39146	4.32	80.1
2025.12.04		5.39146	4.33	80.3
注：设计能力=1617.438吨/300天=5.39146吨/天。				
2025.12.03	处理残品薄膜	0.33	0.27	81.8
2025.12.04		0.33	0.28	84.8
注：设计能力=100吨/300天≈0.33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集样品前，应抽取 20% 的吸附管进行空白检验，当采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至少抽取 2 根。空白管中相当于 2L 采样量的目标物浓度应小于检出限，否则应重新老化。每次分析样品前应用一根空白吸附管代替样品吸附管，用于测定系统空白，系统空白小于检出限后才能分析样品。每 12h 应做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30%。现场空白样品中单个目标物的检出量应小于样品中相应检出量的 10% 或与空白吸附管检出量相当。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5.08.11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5.08.11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25.01.16	1 年
		LH-105	2025.01.16	1 年
		LH-106	2025.01.16	1 年
		LH-107	2025.01.16	1 年
		LH-193	2025.01.11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25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6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7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8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9	/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颗粒物/TSP/PM₁₀）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12.02	LH-104	100	99.8	合格
	LH-105	100	99.9	合格
	LH-106	100	99.8	合格
	LH-107	100	99.9	合格

2025.12.03	LH-104	100	99.9	合格
	LH-105	100	99.8	合格
	LH-106	100	99.9	合格
	LH-107	100	99.7	合格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L)	校准时间(min)	校准仪体积(N _d L)	烟尘仪体积(N _d L)	示值误差(%)	环境条件		
							温度(℃)	大气压(kPa)	
2025.12.02	LH-193	40	5	183.2	184.6	0.8	2.5	103.1	
		70	5	316.7	319.2	0.8			
2025.12.03		40	5	183.3	184.7	0.8	3.9	103.1	
		70	5	316.2	319.1	0.9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12.02	10:00	NE	1.0	2.6	102.9
	11:40	NE	2.0	2.7	102.9
	13:11	NE	3.0	2.6	102.8
	14:32	NE	3.0	2.6	102.8
2025.12.03	10:00	NE	3.0	1.5	102.9
	11:27	NE	4.0	1.4	102.9
	12:46	NE	6.0	1.4	102.8
	14:16	NE	7.0	1.3	102.7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5.08.27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5.03.14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5.12.02 (昼)	LH-072	LH-153	94.0	93.9	94.0	93.91
2025.12.02 (夜)	LH-072	LH-153	93.9	93.9	94.0	93.91

2025.12.03 (昼)	LH-072	LH-153	93.9	93.9	94.0	93.91
2025.12.03 (夜)	LH-072	LH-153	94.0	94.0	94.0	93.9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 DA004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母料、残品回用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表3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厂区1点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H=28)	颗粒物	环保设施 DA004进出口测孔	3次/天， 监测2天
	VOCs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监测2天
	VOCs		
无组织 (车间外)	VOCs	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 以上位置处1个点位	4次/天， 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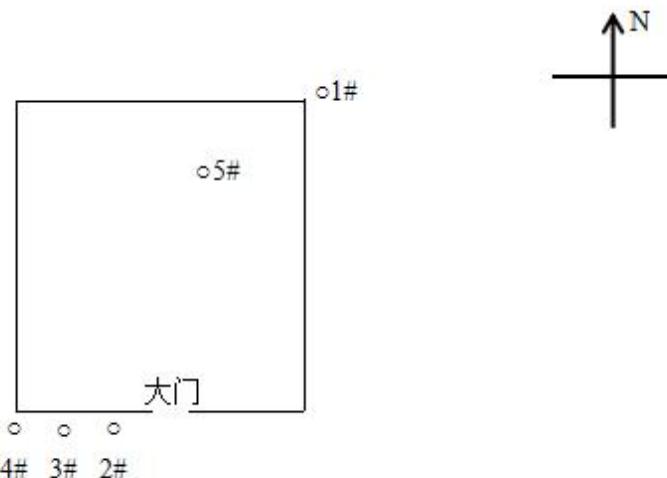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9.79kg/h	DB37/2376-2019表1
	VOCs	60mg/m ³	1.5kg/h	DB 37/2801.6-2018表1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GB16297-1996 表 2
	VOCs	2.0mg/m ³	/	DB 37/2801.6-2018 表 3
	VOCs	6mg/m ³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附录 A 表 A.1

注：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标准值的 50% 执行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VOCs)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5.12.02	DA004 排气筒 进口	排气流速 (m/s)	7.8	7.6	8.4	7.9
		排气流量 (m ³ /h)	5252	5118	5661	53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9
			排放速率 (kg/h)	8.4×10^{-3}	0.010	0.01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64	5.70	7.10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292	0.0402
2025.12.03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4.9	5.0	5.1	5.0
		排气流量 (m ³ /h)	4764	4867	4959	48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5
			排放速率 (kg/h)	5.7×10^{-3}	7.8×10^{-3}	7.4×1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07	1.82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01	9.03×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4
		DA004 排气筒 进口	排气流速 (m/s)	7.0	7.4	7.6
		DA004 排气筒 进口	排气流量 (m ³ /h)	4728	4996	5127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DA004 排气筒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 (kg/h)	7.1×10^{-3}	7.0×10^{-3}	7.2×10^{-3}	6.9×10^{-3}
		排放浓度 (mg/m ³)	5.92	5.52	5.46	5.63
		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276	0.0280	0.0279
	颗粒物	排气流速 (m/s)	5.1	5.0	5.1	5.1
		排气流量 (m ³ /h)	4952	4850	4949	4917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7	1.5
		排放速率 (kg/h)	6.9×10^{-3}	7.3×10^{-3}	8.4×10^{-3}	7.4×10^{-3}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91	1.72	1.64
	VOCs	排放速率 (kg/h)	6.39×10^{-3}	9.26×10^{-3}	8.51×10^{-3}	8.06×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4×10^{-3} 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总量核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本项目 VOCs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963t/a，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75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0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8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12.02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216	0.224	0.257	0.296	0.296
		○2#	下风向	0.292	0.319	0.531	0.389	0.531
		○3#	下风向	0.331	0.550	0.321	0.714	0.714
		○4#	下风向	0.393	0.348	0.317	0.390	0.393
2025.12.03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0.205	0.211	0.210	0.206	0.211
		○2#	下风向	0.242	0.222	0.246	0.238	0.246
		○3#	下风向	0.258	0.238	0.234	0.252	0.258
		○4#	下风向	0.235	0.230	0.230	0.219	0.235
2025.12.02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0.31	0.32	0.36	0.39	0.39
		○2#	下风向	0.33	0.45	0.41	0.63	0.63
		○3#	下风向	0.48	0.33	0.54	0.50	0.54
		○4#	下风向	0.48	0.41	0.39	0.50	0.50
		○5#	车间门口	0.40	0.45	0.50	0.50	0.50

2025.12.03		○1#	上风向	0.35	0.36	0.45	0.30	0.45
		○2#	下风向	0.65	0.50	0.46	0.32	0.65
		○3#	下风向	0.52	0.39	0.52	0.55	0.55
		○4#	下风向	0.50	0.40	0.57	0.44	0.57
		○5#	车间门口	0.53	0.57	0.57	0.57	0.5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7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 浓度最高为 0.5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备注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西、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2#	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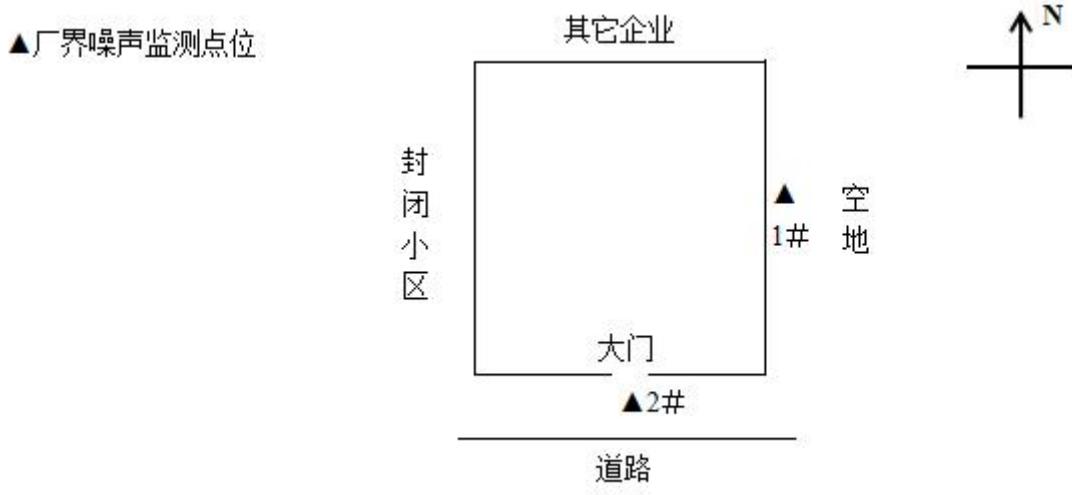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2.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0 (昼间)、50 (夜间)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6m/s		
2025.12.02	▲1#	东厂界	15:56—16:06	50.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13—16:23	57.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2025.12.02	▲1#	东厂界	22:00—22:10	46.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3—22:23	48.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1.3		
2025.12.03	▲1#	东厂界	14:43—14:53	48.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58—15:08	57.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1.2		
2025.12.03	▲1#	东厂界	22:00—22:10	47.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4—22:24	48.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5 年 4 月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5〕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气处理	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干式过滤棉+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处理后达标排放。	8 万元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原有
3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2 万元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原有
合计			10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吹膜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等离子净化器+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标准要求。</p> <p>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母料、残品回用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采用“等离子净化器+干式过滤棉+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4 处理后达标排放。母料上料、混料搅拌工序采用全封闭围帘，加强密闭。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4×10^{-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无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7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 浓度最高为 0.5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已落实

	类功能区标准。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滤芯除尘器收尘、提膜废料及机头废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残品薄膜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p> <p>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滤芯除尘器收尘、废滤网、机头废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p> <p>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滤芯除尘器收尘、废滤网、机头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已落实
5	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已严控环境风险，采取了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1522-2025-112-L，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4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7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 浓度最高为 $0.5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本项目 VOCs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963\text{t}/\text{a}$ ，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756\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09\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8\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text{dB})$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text{dB})$ ，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text{dB})$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text{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滤芯除尘器收尘、废滤网、机头废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滤芯除尘器收尘、废滤网、机头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一期）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706357709

联系地址：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十八里铺村（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 (一期)				建设地点	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十八里铺村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706357709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三色棚膜、1617.438 吨母料、年处理 160 吨残品薄膜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17.438 吨母料、年处理 100 吨残品薄膜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25)1号	批准时间	2025.5.29	环评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元)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元)	8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依托原有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7	20	/	/	0.0756	0.128	/	/	/	/	+0.0756
	VOCs	/	2.25	50	/	/	0.0963	0.109	/	/	/	/	+0.0963
	昼 dB (A)	/	57.7	60	/	/	/	/	/	/	/	/	/
	夜 dB (A)	/	48.5	50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源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3：审批意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文件

莘环报告表〔2025〕1号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6000吨大棚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十八里铺村（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不新增占地。新购置三层共挤黑白相间棚膜机组3套、残品回用机组1套、自用加工母料机组1套等设备。以聚乙烯（原生料）、色母料、水性消雾剂、抗氧剂及老化剂等为原料，年产6000吨大棚膜。

一、项目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503-371522-04-01-82545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尽快将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吹膜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等离子净化器+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的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厂区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滤芯除尘器收尘、提膜废料及机头废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残品薄膜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 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9. 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



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5年5月29日印发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各相关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6000 吨大棚膜项目
(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吨/天)	实际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5.12.03	母料	5.39146	4.32	80.1
2025.12.04		5.39146	4.33	80.3
注：设计能力=1617.438 吨/300 天=5.39146 吨/天。				
2025.12.03	处理残品薄膜	0.33	0.27	81.8
2025.12.04		0.33	0.28	84.8
注：设计能力=100 吨/300 天≈0.33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4 日